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094,498,363.81元,公司实收股本814,064,000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原则同意相关应对措施,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报告》。(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报告》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先生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1、大连和升现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大连和升的实际控制人。申请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的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新先生。王文新先生系王文锋先生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韩东丰先生现同时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韩东丰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2、尚衡冠通现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阳友先生为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恒阳牛业系陈阳友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阳牛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12 月 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094,498,363.8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094,498,363.81元,公司实收股本814,064,000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2018年度亏损878,214,551.22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食品产业经营亏损所致。

2019年度亏损613,209,366.32元,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食品产业经营亏损所致。其中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收购食品产业乌拉圭子公司时产生的商誉337,038,283.10元已减值为0元。

2020年度亏损332,497,276.67元,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受资金短缺及疫情影响食品产业停产经营亏损所致。但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原因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和食品产业经营同比减亏所致。

三、改进措施

1、处置资产、参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扩大融资渠道,解决经营资金需求

资金链紧绷、融资能力严重不足依然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拟加快低效资产的处置,回收部分现金用于解决经营资金需求,同时积极扩大融资渠道。2021年度计划处置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和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应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破产重整,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前进行了应申尽申所有债权申报。恒阳牛业若能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2、做好牛肉产业的复产提效,放眼长远经营战略,确保牛肉食品产业扭亏为盈、良性运转

中国牛业供需矛盾是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基点,国内牛肉消费将长期存在需要进口补充,乌拉圭是牛肉的主要出口国,去年由于资金和疫情影响导致自有工厂停产,2021年随着生产的恢复,为支持其走出一条复产提效,健康发展的道路,公司将给予乌拉圭子公司必要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及推动工厂进行升级改造,乌拉圭子公司也将积极争取当地银行固定资产抵押贷款。通过提产能降成本,积极创新把小包装和鲜品推广到国内市场。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拓展道为重点,以国际化视野、高水准稳定供应和服务能力,争取将更多优良品质的牛肉引进到国内市场。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在微商社群方面积极发力,渠道直接下沉。

3、煤炭产业安全为基,保持平稳高效、可持续发展

煤炭产业是公司的基础产业,经营比较稳定,重点在紧抓安全生产,要打好2021年安全翻身仗,要强化责任落实和隐患治理,降本减耗、增产增效。努力实施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建设三年规划,推进牙星煤矿扩区增量,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4、公司将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煤炭产业拥有采矿权资源2.1亿吨,产能将稳定在300万吨,经营稳定。公司在白音查干拥有探矿权资源13亿吨,因呼伦贝尔地区已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近中期不再续建煤矿、配置资源和进行开发,公司地处白音查干资源中短期不具备开发利用的可行性。近年来公司推进与恒阳牛业协同发展牛肉业务,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在积极参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的同时,将优化整合自身业务。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具备利益前景的新业务,通过并购重组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5、严格预算管理

煤炭产业能否实现较好收益,牛肉产业能否扭亏,牵动着公司管理团队和广大股东的心。严格预算管理,细化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是必修课,动态监查、跟踪管理不可或缺。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3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

(2)关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报告。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报告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报告的内容请见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报告时,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先生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	√
2.00	关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1年6月25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	√			
2.00	关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报告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截至2021年6月11日,韶关高创单独持有公司343,165,8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新增临时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2021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至提案9已分别获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10为股东韶关高创提请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详见附件3。

(三)特别说明

1、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9: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8:30~14:55。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明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9;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修订前)	章程条款(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开始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每届董事局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董事局换届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局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局成员中必须有至少两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须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二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局设执行董事四至五名,董事局主席为当然执行董事,其余的执行董事,由董事局主席提名董事局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二名,独立董事三名。
4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监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员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须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3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更正只涉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信息的补充更正,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其他的财务数据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不会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也不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报告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信息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修改内容所处位置:第6页“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二项表格

1、修改前内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893,801,466.80	1,850,660,645.7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893,801,466.80	1,850,660,645.78	无

2、修改后内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893,801,466.80	1,850,660,645.78	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元)	118,514,148.23	15,220,538.59	与主营无关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775,287,318.57	1,835,440,107.19	扣除后金额

二、修改内容所处位置:第160页“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第二项表格

1、修改前内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893,801,466.80	1,850,660,645.7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0.00	0.00	无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93,801,466.80	1,850,660,645.78	无

2、修改后内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893,801,466.80	1,850,660,645.78	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18,514,148.23	15,220,538.59	与主营无关的收入
其中:			
出租房屋	593,455.96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出租其他固定资产	1,087,065.86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煤炭	106,311,917.71		新增贸易收入
销售材料	614,433.8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委托经营	9,067,924.56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839,350.26		主要为正常经营之外的销售炉渣、代收采暖费服务费等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8,514,148.23	15,220,538.59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75,287,318.57	1,835,440,107.19	扣除后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号)。鉴证报告和更新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期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4亿元,同比增长2.33%,净利润-9.72亿元,同比下降741.9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77亿元,同比增长17,431.56%。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近年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2020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城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供暖工程服务,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供气收入及供热工程收入。2020年公司实现供暖供气收入16.56亿元;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87.48%。近3年,公司供暖供气收入平稳持续增长,每年比例为2%左右。

近几年受沈阳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影响,公司供暖工程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年供暖工程收入为0.8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49%。

二、公司2020年净利润-9.72亿元,2019年净利润-1.15亿元, 同比下降8.57亿元, 下降比例为741.94%。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一)关联方司法重整影响

2020年10-12月,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盛京能源部分下属子公司,共计12家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本次重整事项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与盛京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大额减值损失, 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重大。

1、确认关联方债权坏账准备6,655.67万元。

公司根据盛京能源管理人提供的《盛京能源系十二家重整企业清算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债权申报表》及辽宁博雅(2021)第024号《关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清偿率等法律问题的情况说明》的意见,谨慎估计上述进入司法重组程序的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比例为20%,因此公司按80%的比例计提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应收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债权余额8,294.46万元,本期补提坏账6,571.43万元; 应收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16.99万元, 本期补提坏账84.24万元, 合计6655.67万元。

2、确认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5,152.51万元。

(1)确认公司参股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损失6,537.51万元。

公司参股公司惠天房地产将所属资产“浑南地块”,为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12家司法重整公司之一;以下简称“时代金科”)2.68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辽宁分公司)。

2020年9月